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辛金玉
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3020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長遴選簡章ATTACH1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112學年度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新聘校長遴選簡章」(如附件)1份，請協助轉知及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有意參加遴選作業者，請詳閱旨揭簡章之規定，並於112年7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，備妥各項規定文件，親自（或委託）至本府教育處二樓第2會議室（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）辦理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旨揭遴選簡章（含申請表件），請逕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服務網—行政聯繫—學務管理科—體中校長遴選專區查詢，或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編號【101329】下載使用。
- 四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本府教育處聯絡人辛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8462860分機23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